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5680720261

工程名称：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发包人：柳城县平山中心小学（盖章）

承包人：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2. 工程地点: 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西校区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柳城发改规号【2025】10号。

4. 资金来源: 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5. 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87.20平方米,地上5层,包含一栋教师周转房(共20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师周转房土建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总平相关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3月2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壹角(¥1729663.10元);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捌角玖分(¥1586846.89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 (¥86125.6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陆拾元捌角玖分 (¥3460.89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5)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142816.21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103311000011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须在广西区内银行开户)

账号：45050110331100000327

开户银行：建行融水支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兰柳梅 联系方式：0772-3602066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协议双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方为有效(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联系信息详见专用合同条款2.2条款和3.2.1条款)。书面形式包括快递、邮件或公告。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发送，无论是否签收、拒签、退回均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以公告形式发出，在公告刊登之日即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达到的方式为准。

2. 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通信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通过其原通讯方式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

3.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可将上述第1款约定的联系人的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发包人(盖章): 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韦元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柳州市柳城县马山镇马山中心小学地  
电 话: 0772-7861273

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新区水东大道北侧  
(水东苗族风情街9-13号1楼)  
电 话: 0772-3602022

开户名: 柳城县马山中心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222498656807L

开户名: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600315888518P

开户银行: 广西柳城县农村商业银行马山支行  
账 号: 26340120400004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 号: 45050110331100001112

经办人(签字): 莫春波

经办人(签字): 李柳